### 附件3

诚信报考承诺书

姓 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我已仔细阅读《建始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25年第二次公开招聘企业财务人员公告》及附件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不存在招聘公告中不得报考情形中的任何一条：

1.现役军人；

2.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的非2025年7月31日前毕业的人员（2025年12月31日前毕业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经招聘单位审核同意应聘的除外），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5届毕业生也不能以已取得的较低层次学历、学位应聘；

3.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人员；

4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5.在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；

6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7.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6号）、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；

8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报名时所提供的身份证明、学历证书、资格证书等有关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在考试及聘用期间通讯畅通。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或者通讯不畅通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；

（二）知晓报考条件、资格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，承诺遵守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。如本人成绩合格，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审查等材料，接受取消继续考试及聘用资格的处理；

（三）保证持真实、有效的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；

（四）考试过程中，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维护考场秩序，遵守考场规则；

（五）不散布言之无据、失实失真言论，有疑问从正常渠道反馈；

（六）不故意浪费考试资源，按时参加考试相应环节，不无故放弃；

（七）本人已周知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6号）、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认同并遵守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，如有隐报、不报、漏报、虚报个人信息，以及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处理决定，承担相关责任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！

 承诺人签名（捺印）：

 年 月 日